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姚宗杰

電話：037-558278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aa1986@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50092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制定「苗栗縣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貴會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因中央115年1月1日已推動土石方GPS定位及三聯單制度，建築業界迭有反應，原由建築師簽證之土方量，據以備查之餘土處理計畫，因地質條件不同與實際開挖而運至土資場之土方量(鬆方)不同，以致無法運入土資場，其中關鍵係實際土方量估算(鬆方)及簽證責任歸屬，致影響建築工程土石方管控及後續工進，先予敘明。
- 二、本府刻正辦理《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法令修訂作業，係參考臺中市政府所訂《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土石方量得由承造人之專任技師簽證負責，待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據以施行。
- 三、在本縣土石方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前，為避免法令銜接制度空窗期間影響案件推動，並確保土石方管理一致性，爰於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前，先行依該修正方向辦理，適用「土石方量得由承造人之專任技師簽證負責」之規定，簽署文件如附件，併修正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府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

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營建處理  
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水利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均含附件)

#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 苗栗縣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

建築執照字號： (    ) 栗商建○建(雜)(拆)字第		號
<p>一、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                      賸餘土石方數量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按實方計算。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p> <p>二、深度 1.5 公尺以下可直接利用物料應按 B1、B2-1、B2-2 類分別計算：(單位：立方公尺)                      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按現地篩分析、地質鑽探報告書及地下室開挖施工圖說覈實估算。</p> <p>三、深度 1.5 公尺以下可直接利用物料之含土量、含土量百分比，應按 B2-1、B2-2 類分別計算，並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p>		
<p>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為屬實，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造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簽 章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簽 章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工業技師：</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簽 章 )</div> </div>		
<p>※ 備註：</p> <p>1. 依規免營造業承造者，由監造建築師簽證負責；依規免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p> <p>2. 逕為交易(土質代碼 B1、B2-1、B2-2 類)交由砂石場收受處理時，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章，餘則免由專業工業技師簽章。</p>		

